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設立教育產業投資信託計劃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雲愛集團（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與信託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設立針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行業的產業投資信託計劃。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認繳出資人民幣12億元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為推進本集團擴大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的發展戰略，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雲愛集團（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與信託公司（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持牌非銀行機構）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設立針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行業的產業投資信託計劃進行建議合作（「建議合作」）。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在不影響訂約方擬針對投資信託計劃具體項目所簽協議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雲愛集團及信託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雲愛集團；及
 (ii) 信託公司。

建議合作： 雲愛集團及信託公司將共同設立針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行業的產業投資信託計劃。雲愛集團及／或其聯屬實體將作為信託的發起人及初始投資者，並將利用其於高等教育行業的運營經驗及資源，選擇及決定參與投資信託計劃的投資項目。信託公司將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及管理人，將利用其於投資及融資領域的專業優勢向雲愛集團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根據雲愛集團的指示執行投資信託計劃的設立及運作。

投資信託計劃的資本規模： 投資信託計劃的目標資本規模將為人民幣20億元。雲愛集團及／或其聯屬實體將向投資信託計劃認繳出資合共人民幣12億元，其中首期出資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雲愛集團可根據計劃項下投資項目狀況酌情決定是否認繳投資信託計劃餘下資本金。該等餘下資本金可由第三方合格投資者和／或雲愛集團分期認繳。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訂約方可根據投資信託計劃的運作狀況調整其目標資本規模。

執行計劃： 訂約方協定，根據建議合作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定的投資信託計劃的目標資本規模，雲愛集團及／或其聯屬實體（作為信託的實際設立人）須與信託公司一起完成信託的設立及資本出資手續。信託的資本出資計劃由信託的實際設立人與信託公司另行協定。

協議期限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如擬延長合作期限應另行訂立新協議。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業務。

雲愛集團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及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業務。

信託公司之資料

信託公司為一間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逾30年的經營歷史，主要從事信託業務，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各類相關綜合金融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託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可助力本集團擴大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戰略。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提供強大的資金支持，亦將帶來協同效益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發展策略的競爭優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認繳出資人民幣12億元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公司或個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雲愛集團與信託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針對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產業制定產業投資信託計劃的建議合作
「信託公司」	指	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持牌非銀行機構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8305%、20.0568%、5.7305%及3.3822%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